安徽工程大学虚拟服务器申请使用管理

规定

为规范学校虚拟服务器的管理，充分利用学校网络资源，减轻各单位设备维护和管理的负担，降低管理成本，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代技术中心）向各单位提供虚拟服务器/虚拟机申请使用（以下简称“申请”）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现代技术中心为本校各单位提供虚拟服务器/虚拟机申请使用服务。为虚拟服务器提供良好的虚拟化平台运行环境和网络支持。各单位根据需求可在学校主页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填写《虚拟服务器申请》流程。

第二条 各申请单位在使用虚拟服务器/虚拟机时，需遵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该主机内的数据信息无任何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所禁止的或不受欢迎的内容，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申请人负责虚拟服务器/虚拟机的日常维护，对其所提供的应用服务，负责监督、审核，确保其内容不含任何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及通信单位有关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的规定。保证不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数据信息和商业广告。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利用该虚拟服务器/虚拟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利用该虚拟服务器/虚拟机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五条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在线交互式栏目内容依法做到先审核后发布、定时巡查，发现有害信息要及时清除，发生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及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条 申请人不得出租或转让虚拟服务器/虚拟机空间给他人使用。在使用计算机互联网业务时，不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七条 申请人需妥善保管虚拟服务器/虚拟机的帐号和密码，不得将强密码改成弱密码，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为保障虚拟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保证快速排除故障和恢复应用服务，虚拟服务器/虚拟机申请单位须提供设备的详细资料，包括：负责人、系统管理员、操作系统类型、应用服务、开放端口等信息。

第九条 申请人有义务接受学校及公安机关等对虚拟服务器/虚拟机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十条 如果有违反本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六和七等条款时，学校有权关闭虚拟服务器/虚拟机，而不需要事先取得申请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网络故障以及软硬件问题，现代技术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现代技术中心负责解释。